

申請截止日期：9月22日

13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2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

- 一、102 學年度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項目名額共計 264 名。
- 二、申請本基金會獎學金，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
 - (一) 102 學年度全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操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 (二) 102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 70 分以上。
 - (三) 102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 三、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學校公文。
 - (二) 申請清單。請將申請清單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信箱。
E-mail：dsfmoe@mail.moe.gov.tw
 - (三) 本基金會 102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每項獎學金 1 份，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
 - (四)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五) 該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
 - (六)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詳參本基金會 102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並加蓋學校印信，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如屬轉校學生或插班學生等比照前項辦理。
- 四、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遴選最優學生，檢送其申請表及文件予本會；未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負責初審遴選最優三名適當學生，檢送其申請表及文件予本會。超額選送之學校，經本會通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取消該項獎學金申請資格，本會不另行通知。
- 五、本基金會 102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由各校初審，並加蓋學校印信後「函送」本基金會，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03)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有任何疑問，可參閱本基金會網站(<http://140.111.34.231/index.php>)最新消息之「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102 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獎學金名稱 (限填 1 項, 否則作廢)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學籍				*就讀校名		*就讀級別		就讀系所別		就讀院名					
				*操行成績		*學業成績		*體育成績		*檢附資料 (請勾選已備文件)		*就讀學位			
*全學年平均成績				(高中職等無操行成績評等者, 請於下欄「操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 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 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操行評語 (無操行成績評等者填寫, 如過長可簡短敘述):				無體育成績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免修 (檢附證明)				*申請人簽章:							
學校評語及意見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戶籍地址							
*學校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 (學校初審後請於本申請表加蓋大印, 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表：檢附資料黏貼處

裝訂處

(學生證、低收入卡、身心障礙手冊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成績單、清寒證明、戶籍謄本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p> <p>(正面)</p> <p>必黏貼</p>	<p>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p> <p>(正面)</p> <p>可浮貼</p>	<p>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p> <p>(正面)</p> <p>可浮貼</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p> <p>(反面)</p> <p>必黏貼</p>	<p>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p> <p>(反面)</p> <p>可浮貼</p>	<p>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p> <p>(反面)</p> <p>可浮貼</p>

102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BB079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p>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p> <p>1. 高中職以上就讀學生參與公益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者（自102年9月1日起算至103年8月31日止），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或由學校開立志工服務總時數證明正本）。</p> <p>2. 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p> <p>(1) 碩博士生：102學年度學業、操行（德育）平均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p> <p>(2) 大專院校生：102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80分（或甲等）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p> <p>(3) 高中職生：102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80分（或甲等）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p> <p>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p> <p>4. 具備第2、3項資格而尚未達到第1項服務時數120小時者，請檢附「承諾書」，內容載明於104年2月底前完成服務時數150小時，如未完成，同意本會取消領獎資格。未檢附承諾書者，恕不受理申請。如服務時數達150小時，請將相關證明交由學校函送本會審查通過後發放獎學金。</p>	碩博士生25,000	10
			大專院校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18,000	30
			高中職生(含五專前三年級)12,000	30

102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BB080	林祐龍紀念獎學金	1. 醫學、醫學工程、生技、醫療、生物化學、生物物理、藥學、護理、社工相關大專校院科系研究所碩博士班生，或論文研究題目相關以上領域的研究所碩博士班生。 2. 以學生本身或其父母身心障礙、家境清寒、單親為優先順序(上列各狀況允許同時申領同年度其他獎學金)。 3. 無前列狀況且當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檢附當年度不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學業成績達95分以上、或全班前5%以內(檢附證明)、或申請獎學金時前兩年內發表國際性專業會議或期刊論文獲得接受者或刊登(檢附證明，同篇論文限申領一次)。	博士生20,000	2
			碩士生15,000	2
BC081	聯合獎學金	身心障礙、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	大學12,000	1
			專科12,000	1
			高中12,000	1
			高職12,000	1
BB102	溫健鈞先生獎學金	餐飲科系學生，具低收入戶證明且學業(智育)成績85分以上。	大專院校15,000	3
			高中職校(含五專前三年級) 12,000	3
BA10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2